

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杨陵分局

杨自然资规罚字〔2023〕2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周力：

你未经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批准，擅自在杨凌示范型康养中心转运矿产资源（位置：高产路以东、城南路以南、滨河路以北）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的规定。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询问笔录；
2. 场地向外拉运砂石车辆照片。

我局已于2023年3月24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（听证告知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你公司未提出陈述或申辩、申请听证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非法采挖转运砂石行为作出行政处罚：处以罚款1万元（¥：壹万元整）。

你应当在15日内到我局主动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杨陵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

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,费用由你承担。

联系人: 葛党社 王卫兵

电 话: 029-87033164

地 址: 杨凌示范区凤凰路中段(杨陵街道办事处东侧)



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杨陵分局

2023年4月3日